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668

**ZTE**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副董事长栾聚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詹毅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史立荣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吕红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 Bingsheng Teng（滕斌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少华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赵先明先生、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石春茂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当前全球ICT产业发展日新月异，热点技术层出不穷。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大视频等正在悄然走进，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生产方式。“互联网+”正在深刻影响各个产业的业态和模式，触发传统产业和服务的升级。本集团在M-ICT 1.0版本确认了M-ICT产业演变大势之后，提出M-ICT 2.0战略，进一步具体界定本集团面向未来的五大战略方向：虚拟、开放、智能、云化和万物互联。

本报告期，国内市场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大视频、VR/AR、数据中心等业务对网络容量需求的扩张，电信运营商4G和宽带战略进入全面推进阶段，本集团积极加强产品和技术的应用，保持本集团的市场优势地位。国际市场方面，本集团继续坚持人口大国和全球主流运营商战略，通过技术和产品方案创新提升竞争力。

2016年1-9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15.6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44%，主要是由于国内及国际4G系统产品和光传送产品、国内手机产品和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8.5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9.78%；基本每股收益为0.69元人民币。

展望下一报告期，信息消费和流量需求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本集团继续聚焦“运营商、政企、消费者”三大主流市场，构建核心竞争能力。面向运营商市场，本集团将积极协同电信运营商建立智能管道，助力其向信息运营商转型；面向政企市场，本集团将帮助政企客户更加快速的部署和应用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和传统行业的互联网转型；面向消费者市场，本集团继续聚焦价值用户，持续创新提升用户体验，以精品、大国、渠道、服务、品牌、生态六大核心支撑点为要素，持续进行产品经营和市场营销。本集团将推进面向M-ICT 2.0的战略转型，坚持研发投入并加大创新，同时强化项目管理、客户关系能力提升、不确定性管理和风险控制，实现本集团未来健康经营和持续发展。

##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6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千元人民币)	132,668,231	120,893,897	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千元人民币)	31,682,734	29,660,094	6.82%
总股本 (千股) <sup>注1</sup>	4,159,606	4,150,791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7.62	7.15	6.57%

项目	2016年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6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千元人民币)	23,806,702	5.23%	71,564,004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1,092,490	10.51%	2,858,887	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479,066	(31.74%)	2,152,308	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1,135,629)	1.52%	1,219,302	24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人民币/股)	(0.27)	3.57%	0.29	222.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sup>注2</sup>	0.26	8.33%	0.69	9.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sup>注3</sup>	0.26	8.33%	0.68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2%	下降 0.37 个 百分点	9.25%	下降 0.80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44%	下降 1.25 个 百分点	6.96%	上升 0.63 个 百分点

注1: 2016年1-9月,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 8,814,988 份 A 股股票期权,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4,150,791,215 股增加至 4,159,606,203 股;

注2: 2016年1-9月、7-9月基本每股收益以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3: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 A 股股票期权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分别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1,095,000 股和 51,632,000 股, 2016年1-9月、7-9月及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9 月
营业外收入	237,999	536,9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267	(14,083)
投资收益	500,797	403,140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1	7,830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35,989	82,695
减：所得税影响	107,652	124,69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827	4,229
合计	613,424	706,579

2.2.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 2.3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总数为 190,038 户（其中 A 股股东 189,672 户，H 股股东 366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53%	1,269,830,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8.13%	753,999,320	-	未知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55%	105,947,520	-	未知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6%	52,519,600	-	未知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08%	45,008,014	-	未知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42,840,008	-	未知
7、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69%	28,567,034	-	未知
8、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28,332,005	-	未知
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61%	25,170,442	-	未知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1,965,903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3,999,320	H 股
3、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5,947,520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5,008,014	A 股
6、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840,008	A 股
7、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	28,567,034	A 股
8、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8,332,005	A 股
9、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25,170,442	A 股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965,903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前十名股东中的第 7 名股东及第 8 名股东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3.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 3 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116,115	10,110	1,048.52%	主要因本期部分新增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	2,380,444	1,272,068	87.13%	主要因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439,136	640,113	281.05%	主要因本期根据合同预付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67,748	2,970,258	43.68%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新增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存货	29,105,969	19,731,741	47.51%	主要因本期发出商品以及原材料增加所致
应收工程合约款	8,501,769	13,928,446	(38.96%)	主要因本期部分建造合同达到收款条件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长期应收账款	1,154,659	362,831	218.24%	主要因本期融资期限较长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275,356	643,789	98.10%	主要因本期对河源生产基地、长沙基地项目及人才公寓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183,359	789,815	49.83%	主要因本期新增研发投入资本化所致
短期借款	12,907,287	7,907,572	63.23%	主要因本集团备付资金流动性增加借款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39,209	19,840	601.66%	主要因本期部分新增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应付债券	-	4,000,000	(100.00%)	主要因本期偿还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2,383,513	1,273,346	87.19%	主要因本期承担有限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工程合约款	7,811,117	4,423,103	76.60%	主要因本期部分建造合同实际收款进度大于完工进度所致
预收款项	6,775,189	4,035,638	67.88%	主要因本期新签订合同收到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068,225	3,644,694	39.06%	主要因本期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6,338,945)	(2,329,886)	(172.07%)	主要因本期增值税进项增加导致应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908	7,418	(87.76%)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支付上期宣告分派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03,618	6,005,130	34.94%	主要因本期应付外部单位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264	4,617,604	(59.00%)	主要因本期偿还上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利润表（1-9月）**

项目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398	1,086,399	(53.30%)	主要因本期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40,760	1,167,580	(87.94%)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79,652	2,500,431	(48.82%)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以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083)	(66,240)	78.74%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37,437	440,550	112.79%	主要因本期处置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及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4,931	580,886	31.68%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及上年同期盈利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7,439	1,082	17,223.38%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345	48,489	100.76%	主要因上年同期处置持有的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将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65,991)	2,061	(3,301.89%)	主要因本期对新兴市场国家货币保值的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72)	(329,919)	97.28%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减少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70	263,153	(49.32%)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减少所致

**利润表（7-9月）**

项目名称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200	240,579	(43.39%)	主要因本期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应税收入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35,818	160,478	46.95%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



				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8,434	618,325	(63.06%)	主要因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少以及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67	(76,196)	129.22%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579,472	78,282	640.24%	主要因本期处置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及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445	(34,766)	144.43%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处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2,819	(77,655)	296.79%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6,484)	1,144	(666.78%)	主要因本期对新兴市场国家货币保值的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4,400	(350,446)	215.40%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763	(148,832)	287.30%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b>现金流量表</b>				
<b>项目名称</b>	<b>2016 年 1-9 月</b>	<b>2015 年 1-9 月</b>	<b>同比变化</b>	<b>原因分析</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302	354,687	243.77%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903)	(1,223,046)	(111.76%)	主要因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72)	3,221,670	(117.41%)	主要因本期偿还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 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 3.2.4 其他

#### 3.2.4.1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4,262,354 股（其中 A 股为 3,398,759,820 股，H 股为 755,502,5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A 股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H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H 股股息发放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3.2.4.2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创投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和创投”）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合伙企业”），苏州合伙企业专注于 TMT（高科技、传媒及电信）

行业未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苏州合伙企业共计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兴和创投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及殷一民先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分别以现金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及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已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以现金出资共计 8.75 亿元人民币。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东中兴新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殷一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兴和创投、本公司与殷一民先生分别出资认购苏州合伙企业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苏州合伙企业已经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完成合伙企业登记，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 3.2.4.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兴软创向新三板报送挂牌申请材料。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作出中兴软创挂牌建议之分拆申请，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其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可进行中兴软创于新三板的挂牌。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兴软创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中兴软创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中兴软创股票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7 日、4 月 30 日、5 月 20 日、7 月 30 日及 8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3.2.4.4 资产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 1、出售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股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件”）于2016年6月16日与上海沃芮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芮欧”）签署《关于转让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9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兴软件以3.825亿元人民币向上海沃芮欧出售中兴软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联智付”）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兴软件将持有讯联智付10%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约3.0亿元人民币至3.8亿元人民币之间，具体金额以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讯联智付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讯联智付网络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7日及8月1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 2、出售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联”）90%股权，为更好实现聚焦发展，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签署《关于转让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84.8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48,406,897元人民币向高新兴出售其持有的天津智联84.8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天津智联5.14%股权。本次转让预计将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增加投资收益约1.2亿元人民币至1.6亿元人民币之间，具体金额以本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准。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转让已完成交割。

### 3.2.4.5 美国商务部对本公司实施出口限制

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of th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下简称“BIS”）于2016年3月7日决定将本公司以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康讯”）、中兴伊朗有限公司、北京八星有限公司加入实体名单（以下简称“决定”）。根据该决定，自2016年3月8日起，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下的产品供应商须申请出口许可才可以向

本公司及前述另外三家公司供应该产品，并实行否决性假设的许可审查政策。2016 年 3 月 24 日，BIS 对上述决定作出修订，设立临时普通许可，对本公司及中兴康讯的出口限制将不会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施。2016 年 6 月 28 日，BIS 将临时普通许可延期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美国时间）。2016 年 8 月 19 日，BIS 将临时普通许可进一步延期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美国时间）。本公司将继续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保持合作，积极与相关美国政府部门沟通，以寻求最终解决方案，并将严格遵守与出口限制相关的美国法律法规。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9 日、3 月 23 日、3 月 29 日、4 月 7 日、6 月 28 日及 8 月 1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 **3.2.4.6 本公司为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河源”）生产研发培训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以中兴河源为主体进行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贷款等方式），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三年。基于中兴河源现有的经营状况与银行资信情况，为了获取优惠的融资成本，本公司拟为前述中兴河源债务性融资提供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3.2.4.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软件”）拟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拟对西安新软件以增资的形式投资 6.75 亿元人民币。对于本次增资，本公司将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对于投资收益的支付义务、退回出资义务及回购义务，本公司与西安新软件将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合计为 7.5422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投资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公司和西安新软件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兴新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 3.2.4.8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 1、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授予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架构，健全本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才的忠诚度及责任感，稳定人才，以促进本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发展目标。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以及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 2、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2,358.68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1.22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9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358.6800 万份调整至 11,661.300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8 名调整为 1,424 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707.6040 万份调整至 3,488.4360 万份。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在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97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429 名调整为 1,357 名，获授的股票期

权数量由11,661.3000万份调整至11,201.4630万份；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429名调整为1,350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3,502.6560万份调整至3,310.1640万份；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行权价格为10.97元人民币；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不再满足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459.8370万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 3、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6年第三季度共有536.41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536.4109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05.6330万份。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5年11月2日至2016年10月31日。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已经结束，第一个行权期期间共有3,455.66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尚有32.7690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同意注销上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发布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赵先明	董事兼总裁	18.0000	18.0000	0
张建恒	董事	1.0800	0	1.0800
樊庆峰	执行副总裁	18.0000	18.0000	0
曾学忠	执行副总裁	16.2000	16.2000	0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12.6000	12.6000	0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16.2000	16.2000	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7.0200	7.0200	0
陈健洲	执行副总裁	16.2000	16.2000	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2.5200	2.5200	0
其他激励对象	1,415人	3,380.6160	3,348.9270	31.6890
<b>合计</b>	<b>1,424人</b>	<b>3,488.4360</b>	<b>3,455.6670</b>	<b>32.7690</b>

本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况请见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 3.2.4.9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O BRAZIL LTDA（以下简称“中兴巴西”）以巴西某公司未支付约 3,135.37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43.50 万元人民币）的货款为由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资产冻结申请；2013 年 2 月 7 日，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裁定，考虑到该巴西某公司目前无任何与其他公司明显的债务纠纷且无任何破产迹象，暂停对其资产的冻结。2013 年 7 月，中兴巴西向巴西利亚民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巴西某公司立即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16.91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和律师费。2016 年 1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该巴西某公司赔偿中兴巴西 3,122.43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6,416.91 万元人民币）以及利息与通胀调整额。2016 年 4 月，巴西利亚民事法院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针对上述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申请。2016 年 8 月 29 日，中兴巴西获知联邦地区及地域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该巴西某公司的上诉请求。

2012 年 11 月 30 日，巴西圣保罗市第 15 民事法庭通知中兴巴西，该巴西某公司向该法庭提起诉讼，指控在合作过程中中兴巴西存在欺诈及懈怠等行为，要求中兴巴西赔偿直接及间接损失等合计约 8,297.45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1.7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针对上述案件进行积极抗辩。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汇率采用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汇率，其中巴西雷亚尔兑人民币以 1:2.0551 折算。



## 3.2.4.10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	机柜及配件：1-300,000元/个，机箱及配件：1-15,000元/个，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1,000-100,000元/间，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1,000-50,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200-2,0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1.3-3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0.5-50,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0.01-5,0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FPC）、软硬结合板（R-FPC）及其组件：0.5-100元/件，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31,202.48	0.71%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视属何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	通信天线：100-9,999元/根，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100-9,999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1-2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0.1-100元/个，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65,179.90	1.49%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3,983.12	0.0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 450—680 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 330—520 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 230—400 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 190—230 元/人/天区间。	3,114.04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2,746.43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6-4-29	20151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201635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停车位：地上车位：25 个，地下车位：127 个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租金 145 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 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 元/月/车位。(由中兴通讯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3,371.16	5.8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	本公司关联	物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办公楼租金：50 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	668.28	1.1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	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租赁	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平方米；停车位：97个		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45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停车位：150元/月/车位。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5,778.15	23.73%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4-24 2016-4-29	201515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35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2,838.99 <sup>注1</sup>	0.29%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摩比天线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sup>注2</sup>	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2015年第一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子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42,922.46	0.60%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大部分成员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等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	0.00%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 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下日 常关联交易预 计公告》
<b>合计</b>				-	-	<b>161,805.01</b>	<b>不适用</b>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 8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6 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 17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p>金额上限分别为 6,7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5,4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p> <p>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 1,300 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8,5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 9,000 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 8,500 万元人民币；</p> <p>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6 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8,500 万元人民币；</p> <p>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 2016 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 4 亿元人民币；</p> <p>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 2016 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金额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2：该金额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 3：中兴集团财务公司 2016 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 4：“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 3.3 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 2、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 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3118	共进股份 <sup>注1</sup>	4,274.93	公允价值计量	48,798.08	-	(15,330.74)	-	33,223.85	29,382.12	4,08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sup>注1</sup>	3,095.24	公允价值计量	37,350.00	-	(7,253.61)	-	17,275.51	15,727.89	14,368.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sup>注1</sup>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1,385.12	-	32,364.56	-	-	-	33,749.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sup>注1</sup>	1,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800.00	-	54,711.70	-	-	-	56,51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sup>注2</sup>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22,170.63	-	(3,884.17)	-	-	-	18,286.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5V	Enablence Technologies <sup>注3</sup>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981.36	-	246.13	2,190.16	-	-	3,41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b>合计</b>			<b>17,404.55</b>	<b>-</b>	<b>112,485.19</b>	<b>-</b>	<b>60,853.87</b>	<b>2,190.16</b>	<b>50,499.36</b>	<b>45,110.01</b>	<b>130,419.21</b>	<b>-</b>	<b>-</b>

注 1：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进股份”）、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2：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原名称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数据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 2015 年 1 月 6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270 万加拿大元，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5.15963）折算约为 1,393.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购买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462 万加拿大元，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 1: 4.74060）折算约为 2,190.16 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 3,974.61 万元港币，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 1:0.85987）折算约为 3,417.65 万元人民币。

## 2、本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 A、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 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6 年 5 月 20 日和 6 月 8 日，中和春生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分别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共进股份 537 万股和 300 万股。2016 年第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共转让共进股份 95.05 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共进股份 105.10 万股，占共进股份股份总额的 0.30%。

### B、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 150 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 450 万股（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 1.79%。

### C、持有新易盛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

261.18 万股，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 3.37%。

#### D、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 317.54 万股，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 3.18%。

#### E、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 31.79% 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因 2015 年度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需对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注销作为业绩补偿，其中，联创电子回购嘉兴股权基金持有的 31.07 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联创电子 688.76 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 1.18%。

#### F、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 年 1 月 6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1,8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270 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与 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 年 2 月 2 日中兴香港认购 Enablence Technologies 发行的 7,700 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 462 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 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 万股，占 Enablence Technologies 股份总额的 18.66%。

G、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 3、本报告期结束后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中和春生基金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共转让共进股份股票 105.10 万股。截至本季度报告披露日，中和春生基金不再持有共进股份股票。

#### 3.5.2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 10 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 13 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外部会议	2016年	上海	方正证券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07月		投资者会议			定期报告
	2016年07月	上海	兴业证券投资者会议	兴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8月	上海	招商证券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上海	华创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创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杭州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深圳	华泰联合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泰联合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深圳	方正证券投资者会议	方正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6年09月	深圳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b>境外投资者部分</b>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2016年7-9月	公司	口头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BB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Morgan Stanley、国泰人寿、UG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Claw Capital、Deutsche Asset& Wealth Management、CLSA、Pacific Crest Securities、三星证券、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b>境内投资者部分</b>					
	2016年7-9月	公司	口头	招商证券、中信建投、明远睿达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sup>#1</sup>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sup>#2</sup>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sup>#3</sup>	-	2011/12/19	2016/7/8	32,470.00	-	33,344.00	-	-	-	-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利率掉期 <sup>#3</sup>	-	2011/12/22	2016/7/8	32,470.00	-	33,344.00	-	-	-	-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2/15	2017/1/26	23,484.25	157,554.40	103,535.86	-	77,502.79	2.45%	(4,299.62)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5/12/30	2017/1/30	22,481.58	137,566.67	93,641.67	-	66,406.58	2.10%	(3,684.04)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2/11	2017/1/20	10,463.78	153,681.83	105,236.10	-	58,909.51	1.86%	(3,268.12)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	-	2016/1/20	2017/1/26	140,123.64	402,358.72	399,736.00	-	142,746.36	4.50%	(7,919.13)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sup>注1</sup>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占报告期末净资产 <sup>注2</sup>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约										
合计				-	-	-	261,493.25	851,161.62	767,089.63 <sup>注4</sup>	-	345,565.24	10.91%	(19,170.9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3月26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5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2016年4月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6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5月29日发布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6年6月3日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li> <li>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li> <li>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li> <li>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li> <li>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li> </ol>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7,541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1,630万元人民币，合计损失19,171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p> <p>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注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3：利率掉期报告期内售出金额与期初投资金额差额为折算汇率差异导致，原币金额无变化；利率掉期因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处理，其报告期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注4：报告期内售出金额合计数与各金融机构数据加总之间的差额为利率掉期重估数据金额。

### 3.7 2016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

2016 年第一季度本公司主要对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完成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5 年度衍生品投资及证券投资的合规性检查，同时制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计划及内控自评计划。2016 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对新兴市场汇率波动、拉美部分国家政治风险进行重点监控，并开展工程外包管理等内部控制优化工作，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经营管控力度，提升内控水平，强化执行力。2016 年上半年内控建设实施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2016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本公司持续识别分析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同时进一步优化风险分级分类，落实各级风险管控责任，逐步完善风险库；
- 2、本公司继续开展合同管理、费用管理、工程外包管理、合作方管理、敏感岗位轮岗等内部控制优化工作；
- 3、本公司深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工作，开展对政企、终端、销售及工程服务、供应链、财务等业务的内控自评工作，促进内控机制的健全和完善；
- 4、本公司持续推进全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并对该工作进行效果跟踪；
- 5、内控及审计部对 2016 年上半年度内控及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3.8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赵先明

2016 年 10 月 28 日